

华安禧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

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

重要提示

1. 华安禧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

一、绪言

1. 本基金的名称为“华安禧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以下简称“基金”。

2.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

3.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

二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1. 基金名称: 华安禧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. 基金类型: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3. 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4. 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基金的投资目标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: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四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

五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,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 低于股票型基金。

六、基金的费用

1. 基金管理费: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2%年费率计提。

2. 基金托管费: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

七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

1. 申购: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申购期间, 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申购。

2. 赎回: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赎回期间, 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赎回。

八、基金的销售

本基金在全国范围内各大城市均有销售,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。

九、基金的公告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及时披露基金净值、基金资产净值、基金投资组合等信息。

十、基金的其他事项

1. 基金合同的生效: 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。

2. 基金合同的终止: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经基金管理人申请,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终止。

十一、基金的风险揭示

1. 市场风险: 基金净值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化。

2. 信用风险: 基金持有的债券等资产可能面临信用违约风险。

十二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。

十三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

1. 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十四、基金的销售机构

1.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十五、基金的其他事项

1. 基金合同的生效: 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。

2. 基金合同的终止: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经基金管理人申请,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终止。

十六、基金的风险揭示

1. 市场风险: 基金净值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化。

2. 信用风险: 基金持有的债券等资产可能面临信用违约风险。

十七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。

十八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

1. 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十九、基金的销售机构

1.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十、基金的其他事项

1. 基金合同的生效: 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。

2. 基金合同的终止: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经基金管理人申请,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终止。

二十一、基金的风险揭示

1. 市场风险: 基金净值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化。

2. 信用风险: 基金持有的债券等资产可能面临信用违约风险。

二十二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。

二十三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

1. 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十四、基金的销售机构

1.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十五、基金的其他事项

1. 基金合同的生效: 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。

2. 基金合同的终止: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经基金管理人申请,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终止。

二十六、基金的风险揭示

1. 市场风险: 基金净值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化。

2. 信用风险: 基金持有的债券等资产可能面临信用违约风险。

二十七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。

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

重要提示

1. 华安禧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

一、绪言

1. 本基金的名称为“华安禧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以下简称“基金”。

2.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9日注册。

二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1. 基金名称: 华安禧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. 基金类型: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3. 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4. 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基金的投资目标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: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四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
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策略。

五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,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 低于股票型基金。

六、基金的费用

1. 基金管理费: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2%年费率计提。

2. 基金托管费: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

七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

1. 申购: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申购期间, 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申购。

2. 赎回: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赎回期间, 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赎回。

八、基金的销售

本基金在全国范围内各大城市均有销售,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。

九、基金的公告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及时披露基金净值、基金资产净值、基金投资组合等信息。

十、基金的其他事项

1. 基金合同的生效: 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。

2. 基金合同的终止: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经基金管理人申请,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终止。

十一、基金的风险揭示

1. 市场风险: 基金净值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化。

2. 信用风险: 基金持有的债券等资产可能面临信用违约风险。

十二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。

十三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

1. 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十四、基金的销售机构

1.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十五、基金的其他事项

1. 基金合同的生效: 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。

2. 基金合同的终止: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经基金管理人申请,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终止。

十六、基金的风险揭示

1. 市场风险: 基金净值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化。

2. 信用风险: 基金持有的债券等资产可能面临信用违约风险。

十七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。

十八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

1. 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十九、基金的销售机构

1.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十、基金的其他事项

1. 基金合同的生效: 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。

2. 基金合同的终止: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经基金管理人申请,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终止。

二十一、基金的风险揭示

1. 市场风险: 基金净值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化。

2. 信用风险: 基金持有的债券等资产可能面临信用违约风险。

二十二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。

二十三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

1. 基金管理人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十四、基金的销售机构

1.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十五、基金的其他事项

1. 基金合同的生效: 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。

2. 基金合同的终止: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经基金管理人申请,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终止。

二十六、基金的风险揭示

1. 市场风险: 基金净值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化。

2. 信用风险: 基金持有的债券等资产可能面临信用违约风险。